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经费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32	到位数	75.15	执行数	75.15		80%				
	其中：财政资金	94.32	其中：财政资金	75.15	其中：财政资金	75.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是对有关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二是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办工作。			全年共立案238件，立案涉及309人，结案25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04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996人次。涉嫌犯罪移送移送检察机关12人，留置3人。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	≥		9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00	≥		9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100	≥		9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监督检查	100	≥		90	%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	100	≥		90	%	80	完成	6	
			经济效益指标	调查结案税款入库率	100	≥		90	%	8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	100	≥		90	%	8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100	≥		90	%	8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80	完成	3	
满意率			100	≥		90	%	80	完成	3		
群众满意度			100	≥		90	%	80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80	完成	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7	到位数	71.5	执行数	71.5		96%		
	其中：财政资金	74.7	其中：财政资金	71.5	其中：财政资金	7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减少腐败现象发生；二是惩防并举，促进党风进一步好转。			多轮次开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发现群防群控等方面问题27个，均责成相关单位整改，批评教育37人，诫勉谈话1人；开通纪委书记直通车和群众调查问卷平台，制作一万张廉心卡和企业书面调查问卷，下发到企业、群众；梳理汇总民生问题事项110件，下发交办卡112个，督促问题全部整改解决。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	≥		90%	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立案审核通过率	100	≥		90%	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		90%	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96	完成	12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		90%	96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设计金额	100	≥		90%	96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	100	≥		90%	96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100	≥		90%	96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96	完成	3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0%	96	完成	3	
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	≥		90%	96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96	完成	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廉政中心架空线路终点至配电室工程项目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479	到位数	16.6479	执行数	16.64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479	其中：财政资金	16.6479	其中：财政资金	16.64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的保障了市廉政中心建设工作和全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按期施工完成，有效的保障了市廉政中心建设工作和全市纪检监察办案基地工作的有序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完整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保持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完成情况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执行率（%）	100	≥	9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100	≥	90	%	100	完成	3.3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0	%	100	完成	3.3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接待经费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1	到位数	11.61	执行数	11.6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1	其中：财政资金	11.61	其中：财政资金	11.6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是为全县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服务和保障；二是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上级巡视巡察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一是监督监察、案件查办共接待159批次，756人，为全县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服务和保障；二是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上级巡视巡察工作提供了服务和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接待批次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接待完成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接待标准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转指标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能源消耗数量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被接待人员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100	≥	9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3
		满意率	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3
群众满意度		各处室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案组办案租车经费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29	到位数	17.429	执行数	17.4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29	其中：财政资金	17.429	其中：财政资金	17.4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专案组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的保障了专案组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	9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破案率	100	≥	9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	≥	9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100	≥	9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100	≥	90%		10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100	≥	90%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00	≥	90%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100	≥	90%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100	完成	3.3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100	完成	3.3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100	完成	3.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10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给予上访人困难补助			有效地遏制了上访人员上访情况，维护了社会稳定；有效改善上访人员生活状况，减少了上访次数，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	9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	9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	9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	9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	90%	10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00	≥	90%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00	≥	90%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维稳问题解决率（%）		100	≥	90%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100	完成	3.3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100	完成	3.3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100	完成	3.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100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办、巡察组专项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8	到位数	27.8218	执行数		27.8218		93%	
	其中：财政资金	29.88	其中：财政资金	27.8218	其中：财政资金		27.82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全县常态化全覆盖巡视督查；做好对巡视巡查工作的服务保障。			全年完成四轮巡查巡查，共发现问题2804个，完成整改637个，移交问题线索50个，建章立制302项，挽回经济损失8.4万余元。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工作	100	≥	90	%	93	完成	11.6
		质量指标	研究巡察报告质量	100	≥	90	%	93	完成	11.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	90	%	93	完成	11.6
		成本指标	巡察工作所需要的成本	100	≥	90	%	93	完成	11.6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100	≥	90	%	93	完成	6.9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	90	%	93	完成	6.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100	≥	90	%	93	完成	6.9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100	≥	90	%	93	完成	6.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93	完成	3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0	%	93	完成	3	
	群众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100	≥	90	%	93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93	完成	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一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易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49.8966	执行数		49.8966		99.79%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49.8966	其中：财政资金		49.8966				
	其他		其他		其他：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为查办案件工作、县纪委监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为查办案件工作、县纪委监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服务和保障					99.7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标准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控制率		100	≥	90	%	99	完成	12.4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共享率		100	≥	9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100	≥	9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3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3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3.4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100	完成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辰灿

联系电话：88878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